

2.3 由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)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）的（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GC 实践平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联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AIGC 实践平台（桌面云模块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7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3.9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联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